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和2020年半年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调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起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子夜

赵先德

廖卫平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